



【戶外作業要注意，喝水防曬不可少】

一、概況

因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異常變化，國內外氣溫屢創新高已為常態，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每年戶外溫度較高季節為發生熱疾病需急診就醫之高峰期。這對戶外作業討生活的朋友來說，無疑不是一大健康威脅，如營造作業、馬路修護、電線桿維修或從事農事等勞動者，更需提高警覺及強化相關預防措施；對於僱用大量勞工於戶外烈日直射環境工作的雇主來說，如未能給予適當飲水、調整工作安排及相關保護等，雇主不僅違反法令規定，更可能造成勞工生命健康的損失。

二、災害預防對策

戶外高氣溫作業可能產生熱痙攣、熱衰竭、熱中暑，並進一步誘發心血管、呼吸性病變甚至造成死亡；戶外日照的工作環境與一般高溫作業不同，營造業、鄰近道路作業，室外電線桿上作業等太陽直接曝曬之工作場所，屬臨時性、較偏遠或幅員較廣且未有顯著之高溫產生源，難以設備或工程改善方式降低環境溫度，使雇主及勞工時常忽略自然環境加諸於工作者身上的壓力，而造成熱疾病事件發生。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編之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雇主使勞工於戶外高氣溫的環境下作業必須要執行下列保護：

(一)從事戶外高氣溫作業“前”

雇主應提早對戶外高氣溫作業勞工進行健康管理，包含以下措施：

- 1.隨時辦理健康管理，其中包含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並管理狀況異常之員工，如高血壓、心臟病、代謝疾病等人員，給予工作調整並要求健康改善，並於工作前追蹤員工身心狀況。
- 2.規劃熱適應時間，使未曾在高氣溫環境工作者逐天適應。
- 3.給予教育訓練，指導勞工熱危害成因及自我保護意識；並提供淺色、透氣及易排汗的工作服，如果紫外線較強時，建議穿著長袖工作服。



(二)從事戶外高氣溫作業「時」

雇主對勞工於戶外高氣溫作業工作時，應辦理事項包含：

- 1.提供足夠水分、鹽份或電解質之飲料並要求勞工飲用，且水分及飲料的溫度須介於 10-15°C 避免阻礙體溫發散，並以少量多次之方式飲用。
- 2.工作中雇主必須給予每小時足夠的休息時間並適時調整工作內容；工作中應有專人隨時注意勞工身體健康狀況，並將工作分配以至少兩人一組的方式規劃，互護、監護以避免事故發生。
- 3.雇主於現場應提供陰涼之休息處所，如未有天然遮陽處，可以搭設遮陽棚、大型遮陽傘的方式進行；可適時使用電風扇與低溫細水霧，以降低環境溫度，增加舒適程度：
1.增加空氣濕度：將電風扇前增加低溫細水霧，並將低溫空氣吹向人體，加速帶走人體熱量。
2.環境溫度低於人體皮膚溫度(約 32-33°C)時，將電風扇吹向人體，加速帶走人體熱量。

(三)建立緊急醫療處理流程

緊急通報流程及處理機制為勞工的最後保護，規劃緊急處理程序、設置合格急救人員並演練處理程序，讓不幸發生狀況的勞工受到最好的處置，避免產生嚴重的健康危害甚至生命損失。如有發生熱疾病時，可參考以下方式處理：

- 1.首先將患者移到陰涼的地方。
- 2.如患者臉色蒼白，應將腳墊高 15-30 公分；如患者有嘔吐或反胃現象，應將患者側躺。
- 3.鬆脫患者身上衣物，熱痙攣病人不可強力按摩或拉扯痙攣的肌肉，以免反而造成傷害。
- 4.用水擦拭身體及搨風，中暑的病人必要時可使用 15°C 的冷水撥灑在脫去衣服的病人身上，並以電扇強力吹風，或將冰袋置放於頸部、腋下和鼠蹊部。
- 5.提供稀釋之電解質飲料（如運動飲料）或加少許鹽的冷開水。



6.儘快送醫處理 (打電話向 119 請求救護或自行送醫)。



三、高市勞檢處呼籲：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6 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相關預防措施。雇主對勞工的保護不因僅是法規規定，社會大眾更是有所期待，但勞工朋友除配合雇主進行健康、工作管理外，更要隨時留意自己身體狀況以及所在環境提高警覺，並熟悉熱危害症狀、處理方式。工作環境中所有人員，應遵行「自護、戶護、監護」的工作態度，了解自身的身體狀況、注意夥伴的工作情形，監管員工的作業執行，與所有人共享「安心就業，尊嚴就業」的職場環境。

服務資訊

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機：07-733-6959

網址：<https://klsio.kcg.gov.tw>

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分機：轉 601~609 傳真：07-733-4994